

矿山安全生产开展情况工作汇报（6篇）

矿山安全生产开展情况工作汇报（精选6篇）

矿山安全生产开展情况工作汇报 篇1

近年来，在市局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我们把非煤矿山应急管理工作做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基础管理，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按照“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要求，强化了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装备建设、救援演练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提高了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保障能力，保持了非煤矿山行业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根据会议要求，现将我局非煤矿山应急管理工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有采石企业24家，其中22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2家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自去年9月份以来，由于全运会、国庆60周年、元旦、春节等大型活动或节日相继到来，多数采石场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在应急管理工作中，全市24家采石场每家均不少于1名专职应急救援员，并且都与市4支区域性的非煤矿山专业救护队伍签订了应急救援协议。

二、应急救援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合力量，成立区域性应急救援队伍。

为提高非煤矿山突发事件的救援能力，我们按照“布局合理、反应灵敏、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原则，在采石场数量相对集中的4个镇街，对应急救援力量与装备进行区域整合，先后成立了木石镇、柴胡店镇、南沙河镇、东沙河镇等4支非煤矿山专业救护队伍。救援队长由镇副安监中队长担任，具体负责日常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将自辖区内采石场的大型工程机械、救援装备予以登记造册，较好地解决了长期以来救护队伍少、布局不合理的问题。各应急救援队坚持每季度召开1次由救援队员及采石场负责人参加的会议，通报相关事故案例，学习安全规程，开展巡回检查，协调救援演练，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签订协议，明确队企之间的救援关系。

为了激发救护队伍的积极性，我们按照“就近结对、有偿服务”的原则，积极敦促所有采石场与4支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目前所有22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采石场全部于与4支救援队伍签订了应急救援协议；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家采石场也于今年与木石镇非煤矿山救护队签订了协议。各救护队根据每个采石场的规模，定期收取一定的费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所在采石场据实支付。

（三）跟踪指导，强化应急救援预案管理。

结合采石场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和新办证工作，我们对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预案逐一进行了修订完善，对救援人员进行了充实和调整，进一步增强了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同时，我们组织专业人员对《市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报市政府备案，8月，被收录到《市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汇编》。

（四）未雨绸缪，搞好救援队伍预防性检查。

4支非煤矿山专业救护队结合服务对象的特点，认真组织，精心制定预防性安全检查方案，采用到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熟悉救援环境与发现消除事故隐患相结合的形式，每年至少2次派专业人员深入各采石场进行预防性检查，重点检查各类安全隐患、企业职工安全培训和“三违”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通报采石场和镇安监中队，及时监督整改。对一些重大的安全隐患，则由安监中队、采石场及专业救护队联合商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处置方案，报市安监局批准后，由采石场抓好落实。

（五）加强演练，提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

为督促采石场强化安全应急救援工作，提高救援能力，去年，我们先后在木石镇、柴胡店镇、东沙河镇分别举办了3次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演练做到了组织指挥到位、

资金物资到位、演练程序到位，全面检验了应急救援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检验了应急联动指挥工作机制和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能力，锻炼和提高应急救援队的抢险救灾能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积极学习借鉴兄弟区局的经验，认真按照市局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继续全力以赴地抓好非煤矿山应急管理工作，确保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一是完善预案体系。继续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督促各有关镇完善区域性的非煤矿山安全应急预案。二是抓好预案培训。督促企业开展应急预案培训，使相关管理人员、救援人员、职工熟悉和掌握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程序、任务和措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强化队伍建设。积极推广、采用先进的救援技术、装备和设施，所有建立辅助救护队的非煤矿山企业都按规定配齐救护人员和救护器材，确保救援有力。四是突出应急演练。在积极组织各采石场开展预案演练的基础上，“安全生产月”期间，我们将组织一次全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项演练，检验非煤矿山安全应急救援的水平和能力，以便找出问题，完善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矿山安全生产开展情况工作汇报 篇 2

为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勘查开采行为，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市武安监〔20__〕5号文件精神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加大事故隐患监控和治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矿活动，严肃查处纠正部分违规违章行为，排查和治理安全事故隐患，使我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现将我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全面细致地开展清理清查工作

根据县安委办的通知精神，我镇检查工作小组按照边巡查、边清理的工作方式，在全镇开展了严厉打击非煤矿山无证开采、乱采滥挖，盗采盗运等违法行为整顿工作，重点对是否存在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及破坏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开采行为进行了清理查处。主要对全镇的非煤矿产资源进行了地毯式的检查。

二、深入开展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及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管理状况，检查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治理情况，检查值班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生产一线职工防范事故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依法取缔、关闭无证开采、以采代探的违法企业，坚决打击和重点查处无证勘查开

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5 月我镇共进行了三次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共张贴宣传标语 12 条，发宣传资料 50 份。

三、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

经过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我镇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和机制进一步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杜绝了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设施和安全技术装备水平得到了提高；三是矿业秩序得到了进一步的规范，非法采矿得到有效的遏制。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1、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矿主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基层监管力度，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确保非煤矿山企业的生产安全。

2、加大执法力度。对证照不全或证照过期失效的非煤矿山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非法生产经营和非法采矿、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要予以严厉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予以行政处罚。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制造、购买、使用和储存爆炸物品的行为。

3、认真做好采矿许可证延期换发工作。凡采矿许可证、安全

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到期的企业，一律责令其停产整顿，待办理完相关证照后，方可恢复生产。

矿山安全生产开展情况工作汇报 篇3

为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近期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我办召开了安全检查专题会议，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检查组，主任带煤炭线负责，副主任带地矿线负责，从7月26日至7月30日，组织开展了全区煤炭行业第四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此次检查共查出各类事故隐患39条，其中通风系统12条、机电设备8条、现场管理13条、防尘防治水方面6条，下达限期整改6份和停产整改通知书3份，明确了整改时间、措施和责任，要求各镇、管委会安全办督促整改落实。通过检查，煤矿安全意识得到提高，安全条件进一步改善，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但是通过此次检查，仍然发现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通三防”方面：

__煤矿暗斜井通风系统未完善，通风线路布局不合理，工作面有串联通风现象；__煤矿井下局扇风机位置安装不合理，送风不到位，微风作业；__煤矿一工区整个风量不足，不能同时满足两个档头作业，二工区存在串联通风；大部煤矿违规使用尼龙风筒；多数矿井防尘措施未完善，未配置洒水降尘设施，其中__煤

矿煤尘较重，17 刨巷溜煤斗与进风口未分开，致使工作面环境极差；瓦斯检查制度和“一炮三检”制度普遍执行不严格，存在空班漏检现象，井下废弃巷道未及时打好永久性密闭等。

二、煤矿防探水方面：

通过检查发现所有煤矿均未对水文地质情况进行详细调查，没有绘制水文地质图，防探水措施不完善，探放水设备配置不齐全，未严格执行“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防探水原则，其中最严重的是__煤矿未吸取去年血的教育，进入隔离防水煤柱内进行采掘活动，留下重大事故隐患，我办就该情况立即召开了专题会议，下达了停产通知单，责令撤出井下现场作业人员，消除事故隐患。

三、机电设备方面：

、等四家煤矿井下瓦斯断电仪使用不规范，瓦斯探头位置安放不到位，对瓦斯起不到监测监控的作用；南风煤矿井下电器还存在失爆现象；部分煤矿“一坡三档”设置不齐全，钢丝绳无强检记录等。

四、现场管理方面：

井下现场管理不严，__煤矿 84#、85#未使用专用运输箱，乱丢乱放，放炮不使用水炮泥；大部分煤矿井下无瓦斯牌板记录，__煤矿局部巷道存在空棚空帮，断梁折柱现象。

五、技术管理方面：

各煤矿安全管理制度未健全、不规范，落实不够。在技术管理方面，矿井“四图”未及时填图、上报，作业规程新布置的技改工程未及时报批等。

总之，安全工作责任重于泰山，我们应引起高度重视，以逐步建立煤矿安全长效机制为工作重点，督促煤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从根本上确保全区煤矿安全生产不出任何事故。

矿山安全生产开展情况工作汇报 篇 4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为确保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我区专门成立了由分管区称任组长的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整治内容、关闭对象和各相关部门责任，确定了分 4 阶段进行的整体工作部署。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区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工作。区安监局等相关部门也结合各自职责，制订了具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了宣传动员和排查摸底工作。为整体工作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期间，市政府督查组多次对我区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

二、排查隐患，动态监管

我区非煤矿山企业都是地处乡村边缘的个私砖瓦粘土开采和砂石开采企业，企业规模小，原始投入低，管理素质差。我局鉴于非煤矿山企业特点，严格要求各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规程，在安全设施配备、从业人员培训、日常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强动态监管。二是坚持隐患排查，将取得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列入正常监管范围，六月下旬，区安监局专门对各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了以重点检查企业防坍塌、防汛排涝等安全设施落实情况，共发现各类事故隐患 16 处。二是严格行政执法。安监、国土、公安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非法开采砂石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共对非煤矿山企业排查隐患 40 条，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26 份，下达隐患整改指令书 1 份。三是组织督查活动。7 月中旬，我区会同市政府督查组对各非煤矿山企业专项整治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

三、深化整治，稳步推进整顿关闭工作

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我区经过深入排查和认真研究，确定拟关闭 5 户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并上报市政府非煤矿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严格按程序实施关闭工作。截止目前，拟关闭的 5 户企业，已经公安部门确认均无火工品使用证，现场无火工品；工商营业执照已全部吊销；供电部门已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48124031040006133>